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勇霆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100127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119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第5款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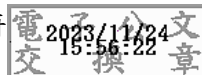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6日府經公字第1120308007號函。

二、旨揭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規定之意旨，係指開發基地內經調查具環境敏感特性資源而「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原則係由申請人依實際環境調查結果辦理，惟考量本點規定之訂定早於區域計畫納入「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規定，且本點第5款之情形與該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依據均係由礦區之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故尚可依前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花府 112/11/24



1120237378